关于认真做好科研经费预算管理的通知

各校区，各学院，部、馆、处、室，直属单位，附属第一医院：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财预﹝2016﹞135号）要求，为更好贯彻落实预算法，2017年试运行经济分类支出改革，2018年起正式全面实施。

为积极稳妥推进此项改革，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避免预算执行中频繁调剂经济分类科目，请各项目负责人及职能部门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项目计划书编准和严格审核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表，并加盖归口管理部门公章，在项目经费报销前及时交至财务处，我们将在资金报销支付环节据此控制项目经费支出。

附件：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常用经济分类科目已用\*标注出）

 广东药科大学财务处

 2017年5月5日

附件：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归口管理部门：（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科目说明 | 预算金额（元） |
| 类 | 款 |
| 301 | 　 | 工资福利支出 |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 　 |
| 　 | 04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 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 、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 　 |
| 　 | 07 | 绩效工资\* | 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 　 |
| 　 | 10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 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 、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 　 |
| 302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 　 |
| 　 | 01 | 办公费 | 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 　 |
| 　 | 02 | 印刷费\* | 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 　 |
| 　 | 03 | 咨询费\* | 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 　 |
| 　 | 04 | 手续费 | 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 　 |
| 　 | 05 | 水费 | 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 、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 　 |
| 　 | 06 | 电费 | 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 　 |
| 　 | 07 | 邮电费\* | 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 　 |
| 　 | 08 | 取暖费 | 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 　 |
| 　 | 09 | 物业管理费 | 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指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 　 |
| 　 | 11 | 国内差旅费\* | 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 　 |
| 　 | 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向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 　 |
| 　 | 13 | 维修（护）费\* | 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 　 |
| 　 | 14 | 租赁费 | 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 　 |
| 　 | 15 | 会议费\* | 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 　 |
| 　 | 16 | 培训费\* | 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 　 |
| 　 | 17 | 公务接待费 |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
| 　 | 18 | 专用材料费\* | 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 　 |
| 　 | 25 | 专用燃料费 | 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 　 |
| 　 | 26 | 劳务费\* | 反映支付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 　 |
| 　 | 27 | 委托业务费\* | 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 　 |
| 　 | 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 　 |
| 　 | 39 | 其他交通费用\* | 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 　 |
| 　 | 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 　 |
| 　 | 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 　 |
| 303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反映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
| 　 | 08 | 助学金\* | 反映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 　 |
| 310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等所发生的支出 | 　 |
| 　 | 01 | 房屋建筑物构建 | 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 　 |
| 　 | 02 | 办公设备购置\* | 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训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接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 　 |
| 　 | 03 | 专用设备购置\* | 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 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 。如通信设备、发 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 管设备等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 　 |
| 　 | 06 | 大型修缮 | 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 　 |
| 　 | 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反映用于才言息网络方面的支出。如计算机硬件、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建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 　 |
| 　 | 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反映单位除公务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指出（含车辆购置税） | 　 |
| 　 | 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指出，以及其他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如娱乐、文化和艺术原作的使用权、购买国内外影片播映权、购置图书等 | 　 |